

# CIMC 中集車輛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舉行之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A股
	H股

本人 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共A股 \_\_\_\_\_ H股 \_\_\_\_\_ 股(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附註4),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託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文所示(附註5)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除另有界定外,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開展H股回購要約並退市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回購要約及退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日期：2024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或」的字樣刪去, 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 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欲投贊成票的股份數目; 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欲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 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 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欲投棄權票的股份數目,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 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在擔任閣下的受委託代表時不可就投票行使任何酌情權, 而且倘閣下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而未有就投票作出任何指示, 則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被投出。無效票及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 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 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 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 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 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就H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